**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硕士专业学位特色品牌**

**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深化河南省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教研〔2014〕81号）和2014年全国研究生教育质量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硕士专业学位特色品牌的示范带动作用，带动提升全省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经研究，决定从2015年秋季学期开始，在全省组织开展硕士专业学位特色品牌申报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以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导向，以切实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手段为重点，优化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强化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特色意识、品牌意识、竞争意识和创新意识，以特色品牌建设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带动全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高。

二、建设目标

“河南省硕士专业学位特色品牌”是指省内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领域中特色突出、声誉良好、社会公认，在全省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或工程硕士领域。通过申报评选，力争到2020年，在目标定位、培养过程、校企结合、双导师队伍建设和学位授予等方面，全省建设30个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和示范带动作用的专业学位特色品牌。

三、申报条件

各单位需依托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或工程硕士领域（以下简称“依托授权点”）申报河南省硕士专业学位特色品牌。依托授权点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专业人才需求与招生**

1. 依托授权点培养的人才具有长期稳定的市场需求，毕业生有良好的就业前景或相关职业发展状况良好；

2. 依托授权点拥有充足、稳定的生源，申报单位有吸引优秀生源、保障招生规模的相关政策。

**（二）培养目标定位**

1. 申报单位有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的办学理念，制定有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职业导向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能够体现行业针对性，注重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与提高；

2. 依托授权点制定有科学的建设发展规划，在机构、制度和经费等方面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三）培养方案和培养模式**

1. 申报单位与相关行（企）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突出专业学位的特定职业岗位能力和职业素养要求；

2. 申报单位与相关行（企）业共同构建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注重产学结合，突出办学特色；

3. 申报单位有与相关行（企）业长期合作的有效机制和措施，积极引导行（企）业参与培养全过程。

**（四）质量保障条件**

1. 师资条件：有申报单位与行（企）业共同建设的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有一定数量具备实践能力和理论基础的专职教师；兼职教师达到一定比例，能够实行双导师制。

2. 教学条件：有符合特定职业岗位需求的课程体系；有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点的教学模式；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和实践教学条件。

3. 实践基地：有数量充足、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实践基地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实践基地有一定数量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实践基地有全面开展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并能够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提供条件。

四、申报程序

**1. 学校申报**

各单位要依据申报条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切实做好自评推荐工作，经校学术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择优上报，博士授权单位的申报数不得超过2个，硕士授权单位的申报数不得超过1个。

**2. 专家评审**

省教育厅坚持“**注重质量，优中选优，突出特色，创出品牌**”的遴选原则，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召开专家评审会，必要时通知学校有关负责人进行答辩。专家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出10个河南省硕士专业学位特色品牌。

**3. 网上公示**

初评结果在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网站上公示7天。

**4. 审核公布**

　　公示期结束后，经省教育厅审核批准，正式发文公布评审结果。

五、品牌建设与管理

**（一）建设措施**

1. 河南省硕士专业学位特色品牌建设实行依托授权点负责人负责制。依托授权点负责人主持拟订特色品牌建设目标，制订建设规划，落实建设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师资、课程、实践基地建设，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管理，保证实现特色品牌建设的预期目标。

2. 河南省硕士专业学位特色品牌所依托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或工程硕士领域可以使用“河南省硕士专业学位特色品牌”名称，面向社会，加强宣传。

3. 河南省硕士专业学位特色品牌建设所需经费主要由申报高校负责提供。省教育厅对批准的特色品牌给予适当资助。

**（二）监督检查**

1. 各单位要加强对特色品牌建设的领导和监督，加大经费、管理、硬件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通过大力扶持和政策导向，调动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研究人员参与特色品牌建设的积极性，为特色品牌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2. 对经批准的河南省硕士专业学位特色品牌，省教育厅将不定期组织检查，并适时组织单位之间进行学习交流。对于“重申报、轻建设”或“建设缓慢”的高校，将给予警告，直至取消该校硕士专业学位特色品牌称号。

六、申报材料

各单位务于9月30日前将《河南省硕士专业学位特色品牌申报书》（见附件1）一式20份和《河南省硕士专业学位特色品牌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报我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电子文档发送至zhp5325@126.com）。所有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内容精练，装订整齐，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申报资格。

联系人：曹克舜、张华平

联系电话：0371—69691688、69691782

一、申报河南省硕士专业学位特色品牌论证报告

内容要求：参照河南省硕士专业学位特色品牌的申报条件，从人才需求和招生计划、培养目标定位、培养方案和培养方式、质量保障条件以及自身的优势与特色等方面就申报河南省硕士专业学位特色品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同时还须说明与行（企）业合作的状况、特色品牌建设目标、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等，包括师资队伍（队伍结构、导师水平）、人才培养（招生选拔、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学术训练或实践教学、学位授予）和质量保证（制度建设、过程管理、学风教育）等在内的相关配套（证明）材料可附在论证报告里。论证报告限10000字以内。